深交所投教专栏

期权入市手册(十一):期权交易实务之行权注意事项

编者按:2022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宣布启动深证100 ETF期权上市工作,深市ETF期权再添新品种。为帮助投资者系统了解期权产品特征、理性参与期权交易、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深交所联合市场机构推出“期权入市手册”系列连载文章。今天是第十一期,让我们了解期权行权注意事项吧!

1. 期权权利方行权时应该注意什么?

(1)是否行权

认购期权的权利方能够以约定的价格购买标的证券,以低于市价的价格买入证券是有利的,可考虑提交行权委托;认沽期权的权利方能够以约定的价格卖出标的证券,以高于市价的价格卖出证券是有利的，可考虑提交行权委托。

需要注意的是,从提交行权委托到资金证券交割存在时间差,这个时间差内,行情存在向不利方向变化的可能。E日为行权日,投资者提交行权委托;E+1日收市后,行权所涉及的资金、证券划转完毕;E+2日,投资者才能够实际使用行权所获得的资金或证券。

(2)是否有行权所需资金或证券

认购期权权利方需要准备足额资金，认沽期权权利方需要准备足额证券,只有资金或证券足额存在指定账户内且处于可用状态,行权才会成功。

需要解释的是“指定账户”这一概念。投资者可能会在证券公司开立多个资金账户,如A股资金账户、两融资金账户、衍生品资金账户。权利方用于行权的资金需足额存在衍生品资金账户内,非衍生品资金账户(比如A股资金账户、两融资金账户)所存资金不可用于期权交易、行权。

投资者也可能会在证券公司开立多个A股账户，权利方用于行权的证券需足额存在衍生品合约账户所对应的A股账户内。

这是为什么呢?投资者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进行期权交易，需使用A股账户进行配号。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账号编制规则为选定的深A股东号+所在期权经营机构的结算账号,例如,投资者A股账户为0200080001，所在期权经营机构的结算账号为999001,则配号所开立的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为0200080001999001，行权所涉及的证券需保存在0200080001内，保存在投资者名下的其他A股账户（如0200080002、0200080003）或是融资融券账户内都是无法参与行权交收的。

(3)是否成功提交行权委托

未签署自动行权协议的投资者，需要在行权日的指定时间内（9:15至11:30、13:00至15:30)提交行权委托,如期权合约到期未行权,该合约将不再具有价值。

签署自动行权协议的投资者,其期权持仓只要达到了自动行权协议约定的触发条件,且通过了行权可用资金和可用证券的校验,期权经营机构会自动为投资者提交行权委托。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投资者账户中资金或证券不足,即使签署了自动行权协议,也会行权失败。

(4）是否进行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又叫组合行权)

投资者如持有相同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购期权权利仓、认沽期权权利仓,并且认沽期权的行权价高于认购期权的行权价,可以提交合并行权委托。进行合并行权的,投资者无需准备资金与证券。

2.期权义务方对行权应该注意什么?

(1)持有到期还是提前平仓

基于标的证券的行情走势及自身交易需求,期权义务方可以决定自己的期权持仓持有到期还是提前平仓。如持有期权至到期,期权义务方有可能被指派行权。

期权到期后,实值期权权利方一般会选择行权,其义务方被指派行权概率较高,认购期权义务方需按低于市价的行权价出售手中的证券,认沽期权义务方需按高于市价的行权价购买对手方的证券。因此,实值期权义务方需通盘考虑,决定提前平仓还是持有到期。

需要注意的是,虚值期权权利方一般不会行权,但由于组合行权等原因也可能选择行权。故虚值期权义务方也存在被指派行权的可能性。

(2)是否被指派

行权日指定时间内,期权权利方可提交行权委托。收市后,中国结算根据所有投资者行权有效申报的数量,向期权义务方进行指派。行权指派的原则为按照“按比例指派”和“零头按尾数大小指派”。具体为:首先,用有效行权数量除以义务仓整体持仓数量,算出一个行权比例;然后,用该行权比例乘以每个期权义务方的持仓数量,加上零头按尾数大小指派结果,得出该期权义务方被指派行权的数量。中国结算根据行权指派情况计算期权双方行权应收应付的资金和合约标的。

举个例子，沪深300ETF认购期权,行权比例为0.897（行权数/总净义务仓数=7176/8000),甲有1700张净义务仓,应被指派1524.9张(1700×0.897);乙有2500张净义务仓，应被指派2242.5张(2500×0.897);丙和丁各有1900张净义务仓，应各被指派1704.3张（1900×0.897)。按照规则,甲乙丙丁先被指派整数张,即甲被指派1524张;乙被指派2242张；丙丁各被指派1704张。零头合约按从大到小排列,甲排第一(0.9张)、乙排第二(0.5张);丙和丁同排第三(0.3张)。于是,所剩余张数为2张(7176-1524-2242-1704-1704)。甲、乙各被指派1张。

义务方需要在行权日晚间及时查询自己有没有被指派，如果被指派,就需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足额的资金或证券。

(3)是否备足资金或证券

义务方在行权日(E日)晚间即可查询自己是否被指派行权、被指派数量多少,然后根据指派结果准备相应的资金或证券，相关资金或证券需在E+1日收市前存入指定账户。即资金需存入衍生品资金账户,证券需存入衍生品合约账户所对应的A股账户内。

如果义务方没有按照指派指令要求及时备足资金或证券,即构成交收违约,将面临违约转处置、惩罚性现金结算等后果。

[“期权入市手册”系列文章支持单位: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嘉实基金、易方达基金、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按音序排列,排名不分先后)]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Y类基金份额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和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将参加上述各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346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2	01728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3	017345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上述各代销机构申购以上基金中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各代销机构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上述各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各代销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结束时间请以上述各代销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各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各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中基金Y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中基金Y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

网址: www.ciccwm.com

4、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以上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基金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上述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上述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述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上述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中基金Y类份额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对通过利得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该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在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适用上述优惠活动,投资者在利得基金认/申购相关基金、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利得基金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　　址:www.leadfund.com.cn

利得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2年12月1日起增加利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45
3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11
4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2
5	博远博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8884
6	博远博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8885
7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6
8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97
9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098
10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2
11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3
12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13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14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09
15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0
16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51

自202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利得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如有)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　　址:www.leadfund.com.cn

利得基金的具体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修订后的《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2022年11月30日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访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2月1日起,增加普益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68,C类011869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878,C类012879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851,C类013852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016,C类014017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61,C类015062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784,C类015785
中信建投趋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65,C类016266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774,C类016775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7034,C类017035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183

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普益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认购/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普益基金提交申请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普益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按普益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普益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普益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普益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普益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普益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普益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普益基金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183外)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普益基金的规定为准。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uyifund.com

联系电话:400-080-33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设有最短持有期的基金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尚处于募集期,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处于封闭期,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后可以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3、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该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该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2022年12月)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2022年12月)
基金简称	江信聚福
基金主代码	0005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0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0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0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0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6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2022年12月06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申购、赎回、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2022年12月20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江信基金直销柜台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后续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

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净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11)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8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财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至6个月的对日(不含该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2月06日--2022年12月19日,即在2022年12月06日--2022年12月19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2022年12月20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1日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1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